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2012年3月2日。信永中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；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（首席合伙人）谭小青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人，注册会计师1799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。

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.54亿元（含统一经营）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25.87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9.76亿元。2024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，收费总额4.71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信永中和为255家制造业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31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、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2024年度）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；并对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年度审计重点、风险判断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